

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在 2022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的抽检工作中，涉及我县 1 家加工制作企业，现将于田县蜜儿味烘培坊加工制作不合格食品（馕）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抽检基本情况

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工作中，承检机构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于田县蜜儿味烘培坊进行抽检，该店加工制作的馕经检验“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 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二、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经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，于田县蜜儿味烘培坊 2022 年 06 月 15 日加工制作 2 千克馕，抽检当日 2 千克馕全部被抽检单位抽检，抽检 2 公斤，20 元/公斤，违法所得 40 元。

根据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和于市监处罚〔2022〕75 号），于田县蜜儿味烘培坊的上述行为，涉嫌违反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店、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店、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（一）使用的食品原辅料、

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，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（柜）存放，并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、计量工具。

根据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店、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（一）没收违法所得 40 元；
- （二）处罚肆仟肆佰（4360）元。

三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

于田县蜜儿味烘培坊销售的馕为自己加工制作，在加工制作过程中负责人由于法律意识淡薄，食品添加剂未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去加工制作，未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、计量工具，导致馕中的防腐剂超量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

当事人已进行相关学习及培训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配备计量设备，对加工制作的食品严格把关，精准计量，确保加工制作的馕中添加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

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8 月 24 日